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0800004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「108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
第1次甄選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7年9月25日北
分署特字第107470219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專以上畢業。

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
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成
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二)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、職
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三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
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，或取
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輔
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
(四)如符合前2項資格且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身分者
優先錄取。

二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
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派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等服務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學歷證明文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依核定專科32,480元/月，大學34,945元/月，碩士39,320元/月(另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/尚需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- 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15日止辦公時間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(一)筆試：108年1月17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(二)面試：108年1月17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30%、電腦處理30%及口試40%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十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先生0836-22381#6100。

縣長 劉增應